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国家税务总局潍坊市坊子区税务局北海路

办公区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SD2024-DLGK-B0090-B00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国家税务总局潍坊市坊子区税务局

招标代理机构：潍坊华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70
第六章 图纸	7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潍坊市坊子区税务局北海路办公区办公用房 维修改造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潍坊市坊子区税务局北海路办公区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山东省潍坊高新区健康东街9969号（富潍大厦B座6楼609室）现场或线上（电子邮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7月10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2024-DLGK-B0090-B00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潍坊市坊子区税务局北海路办公区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人民币 825.8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825.8万元

采购需求：包括承重、围护、建筑装饰装修、给排水、供暖、通风与空调、电气、建筑消防、建筑智能化等综合维修改造（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20日历天（具体以实际合同签订为准）。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内容：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供应商应符合《中小企业划行标准规定》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供应商应符合《中小企业划行标准规定》规定的中小企业

划分标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和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资质（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 建办市〔2023〕47号文件要求，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在有效期内且未换领的，视同为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

3.2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投标人拟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

3.4 其他要求：2021年6月1日以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6月20日至2024年6月26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3: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山东省潍坊高新区健康东街9969号（富潍大厦B座6楼609室）或线上（电子邮件）

方式：现场获取或电子邮件获取。现场获取招标文件时请携带加盖公章的《招标文件获取登记表》。电子邮件获取时请将《招标文件获取登记表》加盖公章扫描为PDF格式，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 wfhcpan@126.com，并电话 0536-2256757 告知。

售价：¥300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7月10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4年7月10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山东省潍坊高新区健康东街9969号（富潍大厦B座6楼612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发布媒介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转载无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潍坊市坊子区税务局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北海南路1850号

联系人：曹冬

联系电话：0536-7603706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潍坊华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潍坊高新区健康东街9969号

联系人：宋洪君

联系方式：0536-225675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洪君 联系方式：0536-225675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潍坊市坊子区税务局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北海南路1850号 联系人：曹冬 联系电话：0536-760370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潍坊华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潍坊高新区健康东街9969号 联系人：宋洪君 电话：0536-2256757 电子邮箱：wfhcpan@126.com
1.1.4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潍坊市坊子区税务局北海路办公区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北海南路1850号
1.2.1	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合同签订后120日历天（实际开、竣工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1.3.3	质量要求	按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规程和质量标准施工，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工程设计和现行规范要求。竣工时，经招标人和监理单位核定，质量等级必须达到 合格 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供应商应符合《中小企业划行标准规定》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和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资质（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 建办市〔2023〕47号文件要求，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在有效期内且未换领的，视同</p>

		<p>为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p> <p>3.2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3 投标人拟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p> <p>3.4 其他要求：2021年6月1日以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织现场考察/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组织现场考察/踏勘： 时间：2024年6月27日9时（北京时间） 地点：国家税务总局潍坊市坊子区税务局大门内南侧（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北海南路1850号）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指日历天）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重大偏离，重大偏离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予以确认。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图纸、清单、招标期间发出补遗文件及其它正式有效函件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指日历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7月10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每次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后应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通知。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每次收到招标文件修改后应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通知。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详见总则 3.1.1 规定
3.2.3	最高限价	825.8万元，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将作为废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90天（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新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书）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指 2021年 6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指 2021年 6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按规定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正本：1份；副本：5份；电子文档（全套）：1份（U盘）
3.7.5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采用胶装等非活页形式装订，投标人自行根据投标文件的厚度，可以分册装订，双面打印）。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否则，招标人对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注：投标人在递交书面投标文件的同时，还须递交电子文件1份：Microsoft Word 或 Microsoft Excel 格式，可以含有AutoCAD绘制的图形文件。电子文件必须以U盘的形式递交，并在盘上注明投标人名称。当书面的投标文件与此电子文件不一致时，以书面的投标文件为准。
4.1.1	投标文件包装	(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分别包封，并在包封上分别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 (2)在包封上应写明招标人的名称与地址、项目名称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3)在包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邮政编码，以便投标文件出现逾期送达时能原封退回。 (4)如果投标文件包封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4.1.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潍坊市坊子区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潍坊市坊子区税务局北海路办公区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投标文件在开标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健康东街9969号（富潍大厦B座6楼612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7月10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山东省潍坊高新区健康东街9969号（富潍大厦B座6楼612室）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共同检查。 开标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7.3.1	履约担保	(1)履约担保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汇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汇 (2)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5 %。 (3)中标人（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在签订合同书之前，应按合同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函或保证金，履约保函或保证金将在工程竣工且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并签署书面合格报告后的三十（30）日内一次性无息返还。 (4)如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提交履约保函或保证金，视为弃标。 (5)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到招标人组织验收合格后30日止。但是，如果此时存在合同争端，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延长到上述争端最终解决，且所有理赔结束时止。如果中标人未能履行或未能全面履行合同，并给招标人造成损失时，履约担保将作为对这一损失的补偿而付给招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数额的，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p>1. 本次招标设最高限价，如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高于最高限价将作为废标处理。</p> <p>2.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825.8万元，其中包含：暂列金额：55.040782万元（不含税） （注：投标人必须按以上价格填报暂列金额且包含在总价中，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废标处理。）</p> <p>3. 投标人报价时，需对本项目涉及的拆除项中可以回收的部分进行综合考虑，不可回收集中存放的，须拆下来放到招标人指定地点。</p> <p>4. 评标专家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进行审查，如果其投标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则此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无效，不能进入详细评审。</p>	
10.2	<p>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携带下列证件（包括但不限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用于资格审查及项目评审</p> <p>1.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 资质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 拟派项目经理为本单位正式员工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证明材料和承诺书（原件）</p> <p>5. 项目经理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6.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企业投标的，应提交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提交此函）</p> <p>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则不需要授权委托书）；</p> <p>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原件）</p> <p>9.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原件）</p> <p>10.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材料（原件）</p> <p>11. 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2. 信用查询记录（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期间查询结果为准）</p> <p>13.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提供）</p> <p>14. 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相关证书</p> <p>15. 类似工程业绩证明（须包括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验收报告）</p> <p>16. 获奖证书或证明</p> <p>注：第1-13项证件为资质后审应提交的材料，未按时递交或递交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其投标将被否决。</p> <p>以上资料可单独装到一个档案袋（盒）中，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并在档案袋（盒）上注明投标人名称。</p>
10.3	<p>信用记录查询：</p> <p>(1)查询时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期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p> <p>(2)查询及记录方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p>
10.4	<p>评标时投标人的投标澄清（如果需要）：</p> <p>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补正。对此，投标人不得拒绝。澄清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或补正内容将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10.5	<p>合同授予标准：</p> <p>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10.6	招标代理机构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10.7	投标人须确保在招标代理机构登记的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准确，确保在招标期间的通畅。否则，由此引起的答疑文件、补遗文件和其他相关信息无法收到，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0.8	※本工程禁止围标、串标、分包、转包、挂靠、造假，一旦发现投标人有上述现象，招标人将立即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上报财政部。
10.9	※所有现场派驻本工程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必须与中标文件中填写的人员一致，否则视为挂靠，招标人将立即终止合同并根据有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中标人将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10.10	本项目相关信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 ）上同时发布，转载无效。
10.11	质保期不低于以下最低保修期限： （一）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二）屋面防水工程、卫生间、厨房、阳台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包括台风、暴雨等自然条件下的影响），为5年； （三）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四）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2年； （五）装修工程为2年。
10.12	重要提示：文件提倡双面印制。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工程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工程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工程的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工程的的监理人；

- (4) 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 (5) 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提出的问题，招标人有解答和拒绝解答的权利。如招标人以书面形式解答，投标人不得以招标人发出答疑文件时间不满足法定时间要求为由提出质疑或投诉。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就招标文件条款提出质疑或投诉。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不要求提供）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3.5.2 拟派项目经理为本单位正式员工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证明材料和

承诺书；

3.5.3 项目经理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5.4 中小企业声明函；

3.5.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则不需要授权委托书）；

3.5.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3.5.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3.5.8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材料；

3.5.9 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3.5.10 信用查询记录（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期间查询结果为准）。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投标文件有效性界定标准

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评标：

5.2.1 投标文件未按投标人须知密封、装订的。

5.2.2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指投标书中涉及造价、工期的数字或文字难以确认>。

5.2.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

5.2.4 有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价，且未注明何者有效的。

5.2.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均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5.2.6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没按招标文件要求的份数提供的；

5.2.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迟到）送达的投标文件。

5.3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6. 评标

开标会议结束后，即进入评标阶段，评标阶段由招标人组织在保密方式进行。招标人有关部门监督，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

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时应注意的事项：

1. 计算百分数时，保留百分数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2. 计算最终得分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3. 所有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单位的最终得分。如果有2个或2个以上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排在前面；
4. 评标中如遇未考虑到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6.4 评标内容的保密

6.4.1 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该工程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6.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投标资格。

6.5 评标定标工作程序

6.5.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6.5.2 评标委员会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依据本项目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审，推荐拟中标候选人，并提交评审意见和提出中标候选人结果；

6.5.3 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6.6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糊不明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投标人应以

书面的形式进行，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和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7 错误的修正

6.7.1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文件错误修正原则：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当出现投标报价前后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投标工期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以施工组织设计的工期计划为准；工程质量目标（标准）、项目经理名称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书填报的为准。

(3) 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

①若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高于合价时，以合价为准，同时按比例调整单价；

②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低于合价时，以单价为准，同时调整合价。

6.7.2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正。经投标人确认同意后，修正后的投标文件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内容，则招标人将有充分理由废标。

6.8 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6.8.1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6.8.2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原则、评标办法，对投标人的工期、施工方案、企业业绩、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主要施工组织机构及专业人员、投标报价、财务状况等进行综合评价，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6.8.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6.8.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公示

7.1.1 招标人依据评标结果，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将拟中标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评标结果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进行公示。

7.1.2 对于中标公示期间提出异议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会同有关监管部门对此进行解释说明，不能充分说明理由的，所公示的中标候选人确实存在问题的，招标人应按照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排序，重新公示中标结果，确保评标结果的公正性。

7.2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原则上推荐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并按照本章第 7.1 项的要求进行公示。

7.3 中标通知

中标公示期满，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3.1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数量少于3家的；
- (2) 经评审有效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4) 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人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 (5) 所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在不同程度上均存在问题，不能满足要求的；
- (6)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况。

8.2 不再招标

8.2.1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选用其他方式或不再进行招标。

8.2.2 招标人因两次或多次招标失败，需向原审批或核准部门申请改变招标方式或不再招标。

8.2.3 法律法规规定不再招标的情形。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上述行为一经发现，已经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未中标的，取消参评资格，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利用职务之便，干扰评标活动，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有关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事项的投诉，应当先按规定提出异议。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或者投标人对答复有异议的，可就相关事项向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用记录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9 项规定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 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 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缴款凭据复印件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据复印件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总价	不高于招标人设定的本工程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人告知承诺函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施工组织设计：30分 项目管理机构：5分 投标报价：60分 其他评分因素：5分 各评审专家独立、公正打分，然后进行汇总，将各评审专家评审分进行算数平均后的得分为最终得分，按得分高低进行排序。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总数达5家（含5家）以上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其余有效投标人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总数为5家以下时，取全部投标人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 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根据需求管理办法等，请核实以下区间打分是否正确，评分是否不够客观、细化、量化。
2.2.4 (1)	施工组织设计 评分标准 (30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满分4分)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程度，施工组织总体设想可行性，在0-2范围内评分； 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合理性，在0-2范围内评分。
		施工方法与技术措施 (满分4分)	施工方法是否能确保工程质量，是否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在0-2范围内评分； 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考虑周全，是否有针对性，在0-2范围内评分。
		施工重点、难点组织 及技术措施 (满分4分)	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对施工重点、难点分析是否透彻，在0-2范围内评分； 施工重点、难点的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是否科学合理、可靠可行，是否有针对性，在0-2范围内评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满分4分)	质量管理体系是否科学合理，是否满足工程质量整体控制的需求，在0-2范围内评分；

			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完善、可靠，在0-2范围内评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满分3分)	安全管理体系是否完善、科学，岗位责任分工明确程度如何在0-1.5范围内评分； 安全措施考虑是否全面，是否有针对性，在0-1.5范围内评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 管理体系与措施 (满分4分)	现场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是否全面、具体、可行、可靠，在0-2范围内评分； 施工现场环保措施（包括防尘、降噪、残土排运等）是否全面、具体可行，在0-2范围内评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满分3分)	施工总体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是否满足工期要求，在0-1范围内评分； 工期、工序和施工进度安排的科学性、合理程度如何，在0-1范围内评分； 工期保障措施的可靠程度，在0-1范围内评分。
		平面总体布置图 (满分1分)	分区清晰、位置合理、布局规范合理程度，生产、生活、交通、加工、安全、保卫等诸因素考虑周全程度，在0-1范围内评分。
		资源配备计划 (满分3分)	本工程拟投入施工机具配备齐全，数量充足，完好率高，进场计划时间与进度计划及施工程序相符，在0-1范围内评分； 主要材料进场计划且与施工程序相符，在0-1范围内评分； 按项目具体情况，投标人填报的各专业工程技术人员、劳动力配备，工种合理，数量充足，在0-1范围内评分。
2.2.4 (2)	项目管理 机构 评分标准 (5分)	项目经理业绩 (满分2分)	近三年（2021年6月1日至今），有作为项目经理完成过类似工程业绩的得1分，最多得2分。 注：须提供业绩证明复印件，业绩时间以竣工日期为准，业绩证明复印件须包括施工合同及验收报告，缺一不可（须体现项目经理姓名），不提供或提供的不全、不能体现本项计分要求的均不得分。
		项目管理人员 (满分3分)	对投标人项目管理机构中各类专业人员配备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在0-3范围内评分。 注：以投标文件中所配备人员情况及人员证书等材料为评审依据。
2.2.4	投标报价	偏差率	规定偏差率满分为55分；

(3)	评分标准 (60分)	(满分55分)	(1)当偏差率=0时,得满分55分; (2)当偏差率>0时,每高1%,扣减0.5分,最多扣55分; (3)当偏差率<0时,每低1%,扣减0.3分,最多扣55分; (4)百分比不足1%部分,按内插法计算。
		投标报价的合理性 (满分5分)	(1)编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在0-2.5范围内评分; (2)清单计价各项费用的构成是否合理,0-2.5分;
2.2.4 (4)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5分)	保修服务承诺 (满分2分)	保修服务承诺详尽得当的得2分;保修服务承诺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保修服务承诺的得0分。
		企业业绩 (满分3分)	每提供一个近三年(2021年6月1日至今)已完工的类似工程业绩的得1分,最多得3分。 注:业绩时间按竣工日期,业绩认定以投标人提交的业绩证明复印件为准,须同时提供①施工合同、②验收报告,缺一不可。不提供或提供的不全、不能体现本项计分要求的均不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10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

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1)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4(2)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4(3)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 (4) 按本章第2.2.4(4)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各评审专家独立、公正打分，然后进行汇总，所有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单位的最终得分，按综合评审得分高低进行排序。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

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本部分内容仅作为参考，最终以双方协商确定)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承包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构成本承包合同的文件应被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互相补充的，除非文件中另有说明，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顺序来做出最利于工程质量、进度及其实施的解释。

① 本合同协议书（包括双方针对本承包合同条款形成的补充协议或变更协议书及经双方盖章同意纳入合同的会议纪要、备忘录等文件）；

② 中标通知书；

③ 投标书、投标澄清承诺函及双方明示纳入本承包合同的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④ 本承包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⑤ 本承包合同通用条款；

⑥ 国家、行业及山东省颁发的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资料等；

⑦ 施工图纸；

⑧ 工程量清单；

⑨ 招标文件其他组成部分；

⑩ 投标文件其他组成部分。

进一步规定如下：

本承包合同履行中，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或者双方授权代表之间就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订立的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承包合同的组成部分。

双方特别约定：非双方授权代表（如高级职员等）对任何文件的签署均不构成对有关事实的认可以及更不能增加或者减少本承包合同项下双方的权利或者义务。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的往来函件，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发布为准；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的通知、函件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并要求对方在自己的留存文件上签收，对方在该留存文件上签收的行为即表示该函件或通知已送达。

构成本承包合同的所有合同文件所包含、涉及的一切内容与含义，都应作为对承包人合同工作内容的定义。由上述合同文件所定义的工作内容包括合同中明确约定的工作、发包人所发出的任何指令所带来的工作、合同中写明的或隐含的由承包人的任何义务产生的任何工作以及合同中虽未提及但可合理推论得到的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或为了符合及实现合同目的所必须的全部工作。

承包人在正式提交投标文件以前，已经认真研究发包人提供的合同文件，对任何可能存在的疑问都已经得到发包人的澄清和解答，并对由合同文件所定义的承包人合同工作内容达到透彻和充分的理解，并将这种理解全部反映到他的投标文件中。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以发包人批准的施工场地为准。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以发包人的书面批准的文件为准。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以发包人的书面批准的文件为准。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的国家法律（含司法解释）和行政法规，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行业和地区现行的标准和规范，如果上述标准和规范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时，以标准较高或最有利于发包人工程的标准和规范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如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承包人事前向发包人提前推荐有关的国外标准、规范，并提出相应的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相应国外标准、规范的购买和翻译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组成合同的文件，有特别约定的，从其约定。除法律、行政法规有禁止性规定外，双方的约定效力大于一般文件规定的效力。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同专用条款 1.1.1.10。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3套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由发包人委托设计的本工程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清单错误不予调整，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予以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第9.6.2款和9.6.3条款规定进行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以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书面授权为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3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将施工用水、电力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向承包人提供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向承包人提供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树木情况，由承包人承担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树木的保护工作及相关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发包人、政府主管部门、城市档案馆要求的竣工资料、竣工图（包括电子版图纸），以及符合要求的竣工模型、声像档案。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2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包括纸质版资料和电子版文件，其中电子版文件的格式以发包人认可格式的为准。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应提供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周、月进度报表和下周、月的工程计划报表。

2. 承包人应按约定进场并在进场前与发包人签订现场管理协议，同时承包人与其他施工单位签定的管理协议需事前经发包人审批。

3. 承包人应自费在必要的地点和时间内提供和维护所有照明、围墙和警戒，以便能够正常施工和保护工程以及相邻财产的拥有者和占有者以及公共的安全不受侵犯，并确保施工现场地上、地下各种材料、设施、设备不发生丢失、被窃事件。

4.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监理对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方面的监管。如发包人或监理发现承包人工作中的安全措施/设施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及本承包合同的有关规定，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的，当承包人不能满足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自行安排该项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5.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免费提供发包人办公室、监理办公室。

6. 承包人应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保、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及质量监督委托、安全监督委托、施工许可证等开工手续，确保本工程顺利建设。同时负责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工程档案移交、工程项目移交的相关手续，按规定承担相关费用并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移交。

7. 已完工程及现有建筑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全额赔偿责任，赔偿费用发包人可直接从给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8. 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清洁卫生，所受行政处罚由承包人自负。

9. 承包人应采取恰当措施最大程度避免在施工过程中产生扰民及民扰问题，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施工扰民及民扰问题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负赔偿责任。

10. 承包人应遵循交通、市政设施管理部门关于道路使用、车辆停泊、使用时间等的条件及限制，负责提交所需申请，自行安排及协调一切交通、运输及保护事宜并承担相应费用。

11.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12. 承包人负责在施工期间定期与政府质检部门联络并接受其质量监督。

13. 对业主直接发包的其他单位工作提供配合服务，服从业主、监理在现场协调管理中做出的决定、意见和要求。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承担违约金1 万元/天，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1 万元，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应在承包人接到开工通知后3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承担违约金1 万元，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生一次，承包人承担违约金3万元，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承担违约金5000元/天，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保函 支票 电汇，合同总价的5%，合同签订前。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提供，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本合同工程质量为合格，验收时需一次性通过验收，否则承包人除按要求进行整改直至通过验收外，需按工程总造价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不按要求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进行整改，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工程款中扣除。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整改不能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工程维修责任。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提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安全生产目标：应达到市级安全文明工地标准；死亡事故为零；重伤事故 0.5‰以下，减少轻伤事故；杜绝火灾事故；杜绝坍塌事故；不发生重大机械事故；杜绝高坠事故；杜绝物体打击事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遵守发包人的治安保卫制度，服从发包人对场区的治安保卫管理要求。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后3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报发包人审批。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发的文明施工规范组织施工，保证工地达到文明现场标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对周边管线、建筑物（含构筑物）、树木的保护措施、防止扰民和民扰的措施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3日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5日提出审核意见，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意见后7日内提出审核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施工进度计划后5日提出审核意见，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意见后7日内提出审核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 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 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 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
期限：开工前5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每延误一天，承
包人应该按照承包合同价的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工期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按国家政府有关部门认定的50年一遇的异常恶劣气候条件；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和安装的发包

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由承包人承担保管费用和责任。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由承包人提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清单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批，以发包人批准的清单为准。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以发包人、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相关内容为准。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以发包人、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相关内容为准。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以发包人、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相关内容为准。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以发包人、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相关内容为准。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设计或使用功能发生变更调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由于设计变更、工程联系单、工程签证等产生的工程造价变化，参照中标时的相应或相似的投标单价计算，无参照时，以审计定案为准。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按进度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审核，由监理工程师向发包人报审已完成工程量报告。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款的27%，余款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支付。质保金为审定值的3%，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7天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15天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40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4天内办理移交，承包人填写工程移交书，经发包人验收签认后视为工程移交完毕。移交时仍存在未完或需整改的事项，可由发包人、承包人签署《移交时遗留事项清单》，明确遗留事项及承包人应处理完成遗留事项的时限等。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迟移交工程一天，承包人应按照承包合同价的千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相应违约金和损失，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完成后30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符合要求的竣工结算申请单（相关负责人员签字并加盖承包人单位公章），之后，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对已报送的竣工结算申请单进行修改或补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相关负责人员签字并加盖承包人单位公章）及完整的结算依据证明性资料（包括与结算有关的设计图纸、变更、洽商、签证、索赔、会议纪要、来往函件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竣工结算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90日内，发包人向上级提出申请，上级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公司（审计单位）进行结算审核并对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提出审查意见。承包人在收到审查意见后10天内，应立即安排结算人员与发包人上级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公司（审计单位）对账，如承包人以不正当理由拖延对账时间或拒绝配合对账，发包人上级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公司（审计单位）有权单方出具结算审核报告，承包人收到结算审核报告后，如对结算金额有异议，应在10天内向发包人审计处提交书面材料，逾期提交或没有提出意见，则视同认可。

效益审计费由承包人支付。审减值不超过申报值的5%时，承包人不需支付审计费；审减值超出申报值的5%时，承包人需按超出5%部分审减值的5%向咨询单位支付审计费；如审减值超出申报值的15%以上时，承包人除需要按超出5%部分审减值的5%支付效益审计费外，还应承担原定需由发包人支付的基本审计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30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承包人同意，本工程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发包人上级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公司（审计单位）的审计结果为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28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28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后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2) 3%的结算审计定案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执行国家相关规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竣工验收后24个月。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2个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所有材料及设备进场采购前，其质量、品牌和档次必须经发包人、监理单位确认，否则不得采购进场。发包人对承包方确定的供应商及各种材料的厂家、品牌、价格具有监督、审核、否决权。其他未约定的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工程质量经质检主管部门确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
2. 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3. 在施工过程中出现治安或群体事件的；
4. 克扣农民工工资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包括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或将其承包的工程再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3%的违约金。

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分包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

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每发生一次该类事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

3. 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承包合同价3%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承包人造成的工期及其他经济损失。

4.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承包人应负责返修或重建直至合格，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发包人有权在结算时扣除承包人工程款20万元人民币作为违约金。

5. 如在合同履行中，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改变已确定的材料、设备品牌、档次、技术参数，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

6. 在质量验收中，如因承包人原因，监理人第一次验收时发现并要求整改的质量问题，在第二次验收时仍未整改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

7. 因承包人原因，每发生一起特大死亡事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100万元的违约金；每发生一起重大死亡事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50万元的违约金；每发生一起死亡事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20万元的违约金，每发生一起重伤事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10万元的违约金。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该违约金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该部分的损失。

8. 据发包人、监理人共同确认的施工安全、环境管理制度，发包人、监理人将组织承包人定期或不定期的进行施工安全、环境，检查发现施工安全、环境问题，承包人不仅要及时整改，还要按发包人、监理人确认的施工安全、环境管理制度及时缴纳罚款，未及时缴纳罚款，每发生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

9. 对于监理人考核不合格或不持有相应资格证明的特殊岗位工作人员，如承包人未能在收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撤离现场，每发生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万元。

10. 在施工期间，凡发包人或承包人发书面通知要求承包人整改或配合的，承包人未进行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的或拒不配合的，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每违约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违约金不超过2万元。

11. 如因承包人未按时向其雇佣的人员及民工发放工资，造成其雇佣的人员或民工的投诉、上访、闹事，承包人除负责处理并赔偿相关方损失外，每违约一次，承包人应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

12. 如承包人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向发包人提供深化设计图纸的，每延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

13. 凡本合同中未约定具体违约金数额的承包人违约，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承包人每违约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

对上述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函或应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承包人工程量清单报价中的价格计取，或由双方另行议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并承担相应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否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2)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6：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7：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8：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附件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6: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月__
日就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
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
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
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7: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与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协议书、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当施工图设计文件与招标文件工程量要求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采用综合单价计价。要求投标人按照工程量清单计价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执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2.3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GB50500-2013）；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4 工程计价依据及各项费用计取标准按【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建办字[2016]20号）相关内容执行。其中，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按目前最新规定执行。

2.5 工程量清单计价应包括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并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GB50500-2013）；2016年版《山东省

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年版《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年版《山东省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及以上定额的相关规定进行合理编报。材料价格取定：采用潍坊市工程造价信息(2024年3月)信息价，此价格包括材料原价、运杂费、采购保管费和风险因素等；对于没有发布信息价格的材料，其价格参照市场价确定。

2.6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中，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为估算、预测数量，虽在投标时计入投标人的报价中，但不应视为投标人所有。竣工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结算，剩余部分仍归招标人所有。

2.7 本工程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投标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给定的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2.8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应加盖单位印章。

2.9 所有报价应以人民币计价。

3. 其他说明

1. 投标人所投主要材料应选用国内业界公认的优秀品牌。

2. 投标人报价时，需对本项目涉及的拆除项中可以回收的部分进行综合考虑，不可回收集中存放的，须拆下来放到招标人指定地点。拆除明细见下表：

北海路办公楼附属设施需拆除明细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门	108	回收
2	窗户	140	回收
3	窗台	140	回收
4	楼梯窗户	8	回收
5	日光灯	143	回收
6	吊扇	66	回收
7	暖气片(组)	111	回收
8	新式暖气片	13	回收
9	挂式空调	60	不回收集中存放
10	立式空调	22	不回收集中存放
11	5-7楼窗户	51	回收
12	5楼门	3	回收
13	6-7楼窗户门	2	回收
14	大便池	26	回收
15	小便池	14	回收
16	洗手池	13	回收
17	大便池隔断	13	回收
18	防盗窗	5	不回收集中存放
19	LED帕灯	12	不回收集中存放
20	灯架	4	不回收集中存放
21	防盗门	2	不回收集中存放
22	踢脚线		回收

注：第9、10、18、19、20、21项拆除后归采购人所有。

第六章 图 纸 (详见附件)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技术规范：

按照国家、行业、地方有关现行标准和规范执行。

二、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潍坊市坊子区北海南路1850号。

建筑面积合计5378.4平方米，其中：地上七层，钢混结构。

计划工期：120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通知为准，投标人必须保证按期完成）

三、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四、工程要求：

1. 按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规程和质量标准施工，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工程设计和现行规范要求。竣工时，经甲方和监理单位核定，质量等级必须达到合格标准。

2. 设备、材料经甲方和监理单位代表确认后方可使用。

五、技术要求：

工程量依据招标文件中给出的工程量清单计算，按图纸施工。

（一）一般规定

以下给出的工程介绍不应认为是全面的、无缺的，乙方应研究其它文件，进而了解整个工程。如本内容有所空缺，招标人将在补充文件中给出。

1. 现场施工测量

乙方应负责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应按本技术条款的规定，提交计量测量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核。监理人可以使用乙方的施工控制网自行进行检查放样测量，亦可要求乙方在监理人直接监督下进行复核对照、测量。若经双方协商统一，乙方可邀请监理人的测量人员联合进行计量测量，经双方校签的测量成果，可直接用计量付款。

乙方应负责保护好测量基准点、水准点及自行增设的控制网点，并提供通向网点的通道和防护栏杆。测量网点的缺失和损坏，应由乙方负责修复。

2. 现场试验

乙方应按本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对工程使用的材料以及工程指定的其它材料进行试验，乙方将材料试验报告报送监理人。

乙方应按本技术规范条款中的规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

乙方通过现场工艺试验选定的工艺流程、施工方法、施工参数和质量标准等，均应编制现场工艺试验报告，报送监理人审批，并经监理人批准后才能用于施工。

（二）工程量及计算说明

1. 工程量清单

乙方填写在工程量清单内的各项工程的单价应包括采购材料并送至工地、卸货、保管、起吊、定位、安装、切割、损耗、包装材料费及人工费、机械使用费及工具费、现场经费、间接费、配合费等。

除另有说明外，工程量清单内所有项目所述之材料均由乙方自行采购及安装说明。

2. 工程量计算说明计算用单位：

以重量为单位的项目：吨（t）、公斤（kg）；

以体积为单位的项目：立方米（m³）；

以长度为单位的项目：米（m）；

没有数量的项目：项；

除另有说明外，所有工程量应是完成后的净量。除另有说明外，每一项目的单价须包括：

人工费及所有有关费用；材料及所有有关费用；使用机械费用；所有切割及损耗；现场经费、间接费、配合费、利润、税金等根据山东省计价规则确定。

（三）技术要求

1. 所选择的施工材料要求选用优质品牌产品，并在材料明细清单中注明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所选材料的资料详实，齐全，要符合国家相关的要求。施工时投标人须按投标报价时的材料品牌选择材料。如果中标后中标人所采用的材料不是投标报价时品牌的材料，招标人将有权要求中标人按照招标人指定的品牌采购，且价格不予调整，并招标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中标人采购主要材料和设备时需由招标人和监理人共同确认后方可采购，未按合同约

定的技术要求、材质等提供的材料、设备，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无条件退货，并向招标人赔偿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2. 中标人在施工中如有无正当理由的消极怠工、偷工减料、以次充好、品牌与投标文件不符、不予配合、延误工期、不按图纸施工和不按计划施工等，按合同的1%—5%×天进行处罚。以及给招标人造成的工期滞后和经济损失等，招标人有权依据招标文件和合同对中标人进行加倍处罚或中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3. 其他说明详见工程量清单和设计图纸。

（五）其他要求

1. 所有材料及设备进场采购前，其质量、品牌和档次必须经招标人、监理单位确认，否则不得采购进场。招标人对承包方确定的供应商及各种材料的厂家、品牌、价格具有监督、审核、否决权。

2. 本工程所有施工材料必须是原生产厂产品，并且达到环保、低碳等要求，材料进场时必须提供有关原生产厂证明及发票等相关文件，不允许贴牌产品进入本工程，如发现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负。

3. 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的，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停电、停水、风暴、防洪、排涝、环卫、市容、环保（包括环保手续费）、消防、二次搬运、夜间限制施工、成品保护等所需要的施工、用电、安装、运行、验收和维护的一切费用和工期，以及受此影响造成的一切增加费用。

5. 施工方派驻的项目经理及施工管理人员应具备同类项目的管理经验，具备协调各分项工程的全局能力

6. 施工方施工前应向甲方提供工程进度计划、质量保证计划、安全文明施工保证计划，甲方有权对上述计划进行跟踪检查，有权进行违约处罚。

7.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责令整改，直到符合约定标准，损失由施工方自负，并且工期不予顺延。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_____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材料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 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派_____ 同志担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 同志担任技术负责人。

3、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5、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2	工期	天数：_____ 日历天	
3	投标有效期	天数：_____ 日历天	
4	缺陷责任期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此处请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四、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我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我方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或者我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可按规定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本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后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或银行汇款底联复印件或保函复印件）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总价

招 标 人：_____

工 程 名 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授 权 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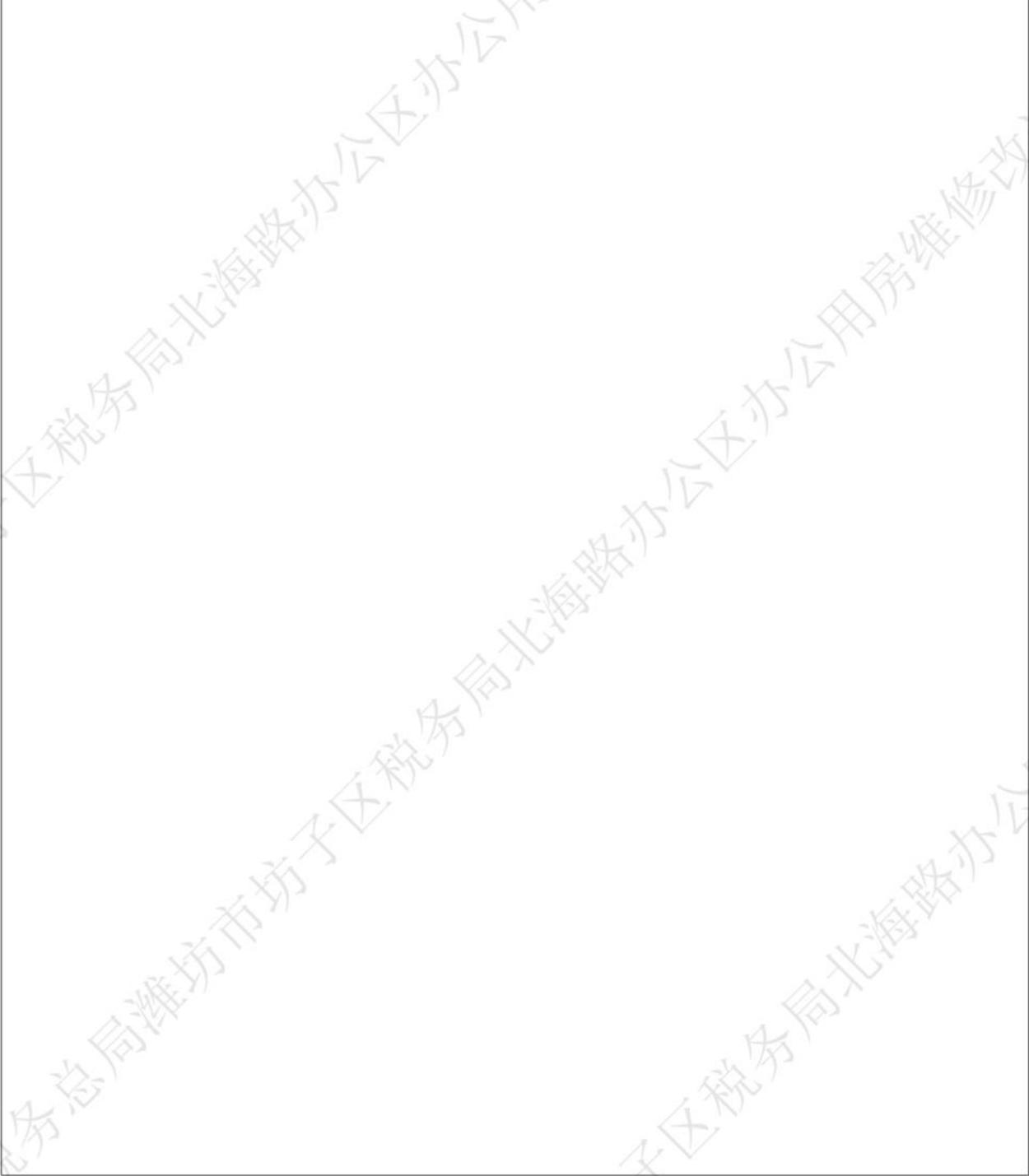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总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包括：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暂列金额明细表；

材料和设备暂估单价表；

工料机汇总表；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计日工表；

总承包服务费；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主要材料价格表。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三)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九、其他材料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2. 投标人告知承诺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6. 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7. 确保工程质量承诺书
8. 保证工程不转包承诺书
9. 保修服务承诺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2. 获奖情况
1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到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 投标人告知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参与国家税务总局潍坊市坊子区税务局北海路办公区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的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已知悉本单位相关权利和义务，作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本人清楚知晓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情况。本人已详细阅读告知承诺函的内容，并在此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

二、我单位具有参与本次投标的资质和能力，公司运营状况良好，不存在挂靠投标、不受让、租借、出租、出借资格或资质证书，无处罚期内的不良行为。

三、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从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列明的渠道获取招标文件，没有通过其他不正当渠道获取招标文件。

四、我单位承诺投标文件由本单位员工独立编制，严格遵守保密义务。所提供的一切投标相关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五、我单位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恶意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不排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六、我单位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七、我单位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八、我单位和我个人清楚并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的规定。

九、我单位如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评标工作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行为

的，本单位及本人自愿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刑事、纪律和行政处罚以及失信惩戒。

十、本承诺函由我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本人亲自签字确认。

承诺单位：（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承诺书声明：本公司参与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完全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随时接受招标人的检查验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予以公布。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无可不填报）：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缴款凭据复印件

提供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据复印件

5.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内容可扩充）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递交履约担保、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合同款由招标人支付给中标人（联合体牵头人），由联合体牵头人根据联合体协议中的工作分工及工作量另行支付给联合体其他成员，其费用分配与甲方无关。
7.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8.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9. 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 月 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6. 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国家税务总局潍坊市坊子区税务局

为保护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民工工资，本人_____以_____（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资格，郑重承诺：

我单位承建的_____工程，将保证做到：

1. 遵守国家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法规，自觉维护和规范建筑市场秩序，诚信守法，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在获得工程款后，优先偿付民工工资。在雇佣和使用民工时为民工办理工伤保险。
2. 承接的工程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挂靠，杜绝使用“包工头”式的非法用工方式。
3. 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民工工资行为，造成民工上访，及其它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我单位愿意接受业主的处罚，同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7. 确保工程质量承诺书

国家税务总局潍坊市坊子区税务局：

我单位在国家税务总局潍坊市坊子区税务局北海路办公区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招标中，有幸中标，非常感谢评委及建设单位的信任，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我们除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条款及履约合同内容外，并对工程质量创优良有如下承诺：

1. 在此工程施工中，一定要精心组织、精心策划，编排好相应施工组织设计，确保工期目标的实现。
2. 在此项工程施工中，同监理单位密切合作，严把材料质量关，决不偷工减料，以一流的施工，创一流的质量。
3. 调动我方积极因素，做到小毛病不放过，大事故不出现，确保优良工程目标的实现。
4. 我方保证在工程竣工后，负责有关验收部门对我方施工工程的验收工作，并保证我方所施工工程的验收合格，同时提供有关验收部门的验收报告，使国家税务总局潍坊市坊子区税务局北海路办公区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质量达到_____标准。
5. 工程竣工后，我方将负责_____年的工程质量无偿保修，以优质的服务，实现我们忠实的承诺。

以上是我单位对该工程的质量承诺，若在施工中我方达不到发包人要求或我方承诺标准，在施工中出现质量问题与我方有直接责任时，我方愿受罚工程造价的（ ）%。严重时，甘愿受法律法规处罚，并自动撤出现场。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8. 保证工程不分包、不转包承诺书

国家税务总局潍坊市坊子区税务局：

我单位在国家税务总局潍坊市坊子区税务局北海路办公区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招标中，有幸中标，非常感谢评委会及建设单位的信任，在这项工程的实施过程中，我们除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履行合同内容外，并郑重承诺：

在此项工程施工过程中，一定要精心组织，确保工期和质量，并不分包、不转包转包中标工程，并随时接收建设单位的监督。

若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自食其言，出现分包、转包等违反规定的行为，甘愿受法律法规处罚。承担由此造成的工程工期延误和质量问题的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自动撤出现场。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9. 保修服务承诺

(内容及格式自拟)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潍坊市坊子区税务局北海路办公区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国家税务总局潍坊市坊子区税务局北海路办公区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